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11.48万元分别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钛合金公司”）77%和23%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16日，镇江钛合金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R80DD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季守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住所：镇江市新区培山路101号

经营范围：钛合金精密成型制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